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1.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2.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0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跨單位有關通識教育、跨領域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議案，並協調各單位辦理相關事宜，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及跨領域教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藝文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西灣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與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西灣學院院長為執行秘書。
西灣學院各單位主管得列席本委員會。當然委員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時，得由該院教師或二級主管代理出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理念、目標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(二) 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重大政策之擬訂，包括通識教育總學分數之修訂、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業務單位組織建置之變革等。
 - (三) 其它有關通識教育及跨領域教育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業務由西灣學院承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